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楊朝陽

相 對 人 一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古成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勞執字第3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古成泉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K一二〇五四六七三〇）於本院一一二年度勞執字第三二號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為相對人一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訟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於非訟事件關係人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因新北市政府已於民國112年4月30日認定相對人歇業屬實，爰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法定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德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德新公司）為相對人股東，原由其指派之代表人古成泉當選為相對人董事，並經相對人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，古成泉於112年3月24日向德新公司辭任相對人董事長及董事職務，德新公司迄未改派代表人董事等情，有相對人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公司登記卷查明，足見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，恐致系爭事件久延而受有損害，故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應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古成泉原擔任相對人董事長，對於公司業務及經營狀況已有瞭解，並於112年4月18日

01 代表相對人與聲請人作成勞資爭議調解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
02 特別代理人，應不致使相對人及其股東之權益受損，爰選任
03 古成泉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04 四、末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
05 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又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受訴法
06 院所為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同法第51條並無得抗告
07 之規定，則該裁定即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7
08 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此於非訟事件關係人，應同此解釋。
09 是本件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既係於非訟程序進行中所
10 為，依上說明，應不得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1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陳怡文